

年产 30 万吨新能源负极材料前驱体粉体材料

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甘肃宏鼎磨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目录

- 1.概述 3
-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 2.2 公开方式.....3
 - 2.2.1 网络 3
 - 2.2.2 其他 5
 -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 3.2 公示方式 6
 - 3.2.1 网络 6
 - 3.2.2 报纸 6
 - 3.2.3 张贴 6
 - 3.2.4 其它 6
 - 3.3 查阅情况 11
- 4.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11
-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 6.其他 11
- 7.诚信承诺 11
- 8.附件 13

1.概述

公众参与是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组成部分。项目建设对周围自然、社会环境、居民等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公众参与旨在听取相关单位和公众的意见，将公众的建议与意见向建设部门和管理部门反映，在建设时充分重视民众的意见，以使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减少到最小，并从中取得有价值的意见和建议，改善项目布局及施工管理，把项目建设工作做得更完善、更顺民心。

根据环保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 4 号）等有关规定，年产 30 万吨新能源负极材料前驱体粉体材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需进行公示，甘肃宏鼎磨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 4 号）要求对年产 30 万吨新能源负极材料前驱体粉体材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

2.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甘肃宏鼎磨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环评工作任务后 7 个工作日内（环评委托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信息公示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bkhhb.com/>）发布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向公众公告了以下信息：（一）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本次网络公示选择的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bkhhb.com>）是甘肃省本地环评公司网站，符合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次网络公示选择的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bkhhb.com>），具体截图详见图 2.2-1。



图 2.2-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开（2022 年 12 月 9 日）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年产 30 万吨新能源负极材料前驱体粉体材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将征求意见稿信息通过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等三种方式进行信息公开，告知了征求意见的内容。

主要公示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其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共 10 个工作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和十一条规定：

第十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依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建设单位应当通过下列三种方式同步公开：（一）通过网络平台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三）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鼓励建设单位通过广播、电视、微信、微博及其他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发布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信息。

本次征求意见的内容包括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所有

内容，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公开方式严格采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网络平台、报纸、现场张贴公告、微信公众号公开等四种方式。网络平台、现场张贴公告均持续公开 10 个工作日，报纸公开在征求意见的时段内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和 14 日刊登两次公示信息。

因此，本次征求意见程序与内容、公开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以后，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在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sbkhhb.com/doc_25484081.html）发布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示内容，同时附有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下载地址（百度网盘），以便公众查阅并提出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2-1。

3.2.2 报纸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和 14 日在《兰州晚报》刊登了报纸公示。《兰州晚报》是兰州市本地最重要的官方报纸，是兰州市当地群众最容易接触到的报纸，因此，报纸公示载体选择符合要求。

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照片见图 3.2-2 和图 3.2-3。

3.2.3 张贴

本项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在网络平台和报纸公示的同时，为进一步方便公众知晓征求意见的情况，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至 12 月 22 日在现场张贴了公告。张贴公共的场所位于皋兰县黑石镇人民政府和新地村等周边居民区，以便公众知晓征求意见的具体内容。

因此，张贴区域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规定的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符合相关要求。现场张贴情况照片详见图 3.2-4。

3.2.4 其它

同一时期无其他公示方式。



图 3.2-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公开截图



图 3.2-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照片（2022 年 12 月 12 日）



图 3.2-3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纸照片（2022 年 12 月 14 日）



图 3.2-4 现场张贴公告情况照片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网站和报纸公示内容中的网络链接：<http://pan.baidu.com/s/1mLePYWw9w9hZ3JARKit-0g> 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进行查阅，也可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公示期间，无公众通过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纸质版报告。

4.其它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 4 号）第十四条规定：“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一）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环境保护措施或者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公众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座谈会或者听证会应当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参加。

（二）公众质疑性意见主要集中在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专业技术方法、导则、理论等方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会应当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参加，并邀请在环境方面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众代表列席。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报告，并请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对公众参与的协调指导。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同级人民政府指导下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开及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方面提出质疑性意见，本项目可不进行深度公众参与。

5.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网络、报纸、张贴公告公示期间，项目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反馈意见。

6.其他

无

7.诚信承诺

甘肃宏鼎磨料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环保部令（2018）第 4 号）要求，在年产 30 万吨新能源负极材料前驱体粉体材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年产 30 万吨新能源负极材料前驱体粉体材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甘肃宏鼎磨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甘肃宏鼎磨料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11 月 25 日



8.附件

附件 1：年产 30 万吨新能源负极材料前驱体粉体材料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附件 2：年产 30 万吨新能源负极材料前驱体粉体材料工程项目建设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内容；

附件 3：《年产 30 万吨新能源负极材料前驱体粉体材料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网络内容；

附件 4：《年产 30 万吨新能源负极材料前驱体粉体材料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报纸内容；

附件 5：《年产 30 万吨新能源负极材料前驱体粉体材料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现场张贴内容；

附件 1：年产 30 万吨新能源负极材料前驱体粉体材料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吨新能源负极材料前驱体粉体材料工程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 征地拆迁、财产、就业 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 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 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 2：年产 30 万吨新能源负极材料前驱体粉体材料工程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网络公示内容。

年产 30 万吨新能源负极材料前驱体粉体材料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一、工程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年产 30 万吨新能源负极材料前驱体粉体材料工程项目

工程选址：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黑石川乡皋兰县黑石川工业园区内；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甘肃宏鼎磨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新能源负极材料前驱体粉体材料工程项目位于甘肃省兰州市皋兰县黑石川乡皋兰县黑石川工业园区内，总占地面积约 10 万 m²（约合 150 亩地），总投资 3.0 亿元。项目建设一条年产 30 万吨负极材料前驱体粉体材料生产线，主要设备为 4 台 60 料箱热缩炉、4 套余热锅炉，并配套建设烟气脱硫脱硝系统、发电设施等。

二、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甘肃宏鼎磨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牛学平

联系电话：13893277886

邮箱：hongdingsic@126.com

邮编：730200

通信地址：甘肃兰州市皋兰县黑石川乡和平村 806 号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为下：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lIpRAE95djSGFiangWZ4g>

提取码：3x9z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如果有对本工程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可以通过电子邮箱、快递等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也可以直接打电话联系建设单位提出意见。

甘肃宏鼎磨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7 日

附件 3：《年产 30 万吨新能源负极材料前驱体粉体材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网络内容。

年产 30 万吨新能源负极材料前驱体粉体材料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甘肃宏鼎磨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甘肃碧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年产 30 万吨新能源负极材料前驱体粉体材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各位公众：

我单位拟实施的年产 30 万吨新能源负极材料前驱体粉体材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完成征求意见稿，为进一步听取项目区公众对该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现将《年产 30 万吨新能源负极材料前驱体粉体材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网络公示，欢迎项目区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年产 30 万吨新能源负极材料前驱体粉体材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LePYWw9w9hZ3JARKit-0g>

提取码：7npo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和查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范围为皋兰县黑石镇的村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ZE0v86c9Vel3KJs9qS1dg>

提取码：tqfe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也可将纸质版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牛学平

联系电话：13893277886

通信地址：甘肃兰州市皋兰县黑石川乡和平村 806 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截止 2022 年 12 月 22 日）。

甘肃宏鼎磨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4：《年产 30 万吨新能源负极材料前驱体粉体材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报纸内容。

《年产 30 万吨新能源负极材料前驱体粉体材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各位公众：

我单位拟实施的年产 30 万吨新能源负极材料前驱体粉体材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完成征求意见稿，为进一步听取项目区公众对该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现将《年产 30 万吨新能源负极材料前驱体粉体材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网络公示，欢迎项目区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年产 30 万吨新能源负极材料前驱体粉体材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LePYWw9w9hZ3JARKit-0g>

提取码：7npo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和查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范围为皋兰县黑石镇的村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ZE0v86c9Ve13KJs9qS1dg>

提取码：tqfe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也可将纸质版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牛学平

联系电话：13893277886

通信地址：甘肃兰州市皋兰县黑石川乡和平村 806 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截止 2022 年 12 月 22 日）。

甘肃宏鼎磨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

附件 5：《年产 30 万吨新能源负极材料前驱体粉体材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现场张贴内容：

《年产 30 万吨新能源负极材料前驱体粉体材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各位公众：

我单位拟实施的年产 30 万吨新能源负极材料前驱体粉体材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完成征求意见稿，为进一步听取项目区公众对该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及建议，现将《年产 30 万吨新能源负极材料前驱体粉体材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网络公示，欢迎项目区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年产 30 万吨新能源负极材料前驱体粉体材料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mLePYWw9w9hZ3JARKit-0g>

提取码：7npo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索取和查看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意见的范围为皋兰县黑石镇的村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等的意见。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TZE0v86c9Vcl3KJs9qS1dg>

提取码：tqfe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也可将纸质版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联系人：牛学平

联系电话：13893277886

通信地址：甘肃兰州市皋兰县黑石川乡和平村 806 号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截止 2022 年 12 月 22 日）。

甘肃宏鼎磨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9 日